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当前“川西名山 2×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（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名山项目”）的实施情况，在名山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名山项目预计可投入运营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名山项目延期是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、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、投资用途、建设规模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本次延期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，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基础进行额度预计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综合成本，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，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